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6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4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委托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五角山酒	平江县五角山酒业有限公司	2023-07-1	500mL/瓶 酒精浓度： 52%vol	GZJ234300 000044521 28	酒精度	责令改正， 处罚
2	福桶山包装 饮用水	平江县阳光福桶山矿泉水有限公司	2023-09-18	17L/桶	SBJ234300 000044528 05ZX	铜绿假 单胞菌	责令改正， 处罚
3	福桶山包装 饮用水（其 他类饮用 水）	平江县阳光福桶山矿泉水有限公司	2023-09-20	18L/桶	DBJ234306 005716307 63	铜绿假 单胞菌	责令改正， 处罚
4	福桶山包装 饮用水（其 他类饮用 水）	平江县阳光福桶山矿泉水有限公司	2023-09-16	18L/桶	DBJ234306 005716307 64	铜绿假 单胞菌	责令改正， 处罚